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乙份 (360000000G_1110018153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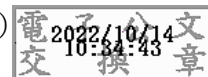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利機關辦理緊急採購，因案制宜採取彈性措施，茲修正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附之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旨揭範例名稱為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。
- 二、增列「壹、緊急採購之特性」之說明，原序號「壹」至「捌」，順移列「貳」至「玖」。
- 三、「肆、選擇採購對象」增列第二點有關緊急採購廠商資格之訂定應考量事項；原二及三之序號順移列三及四。
- 四、部分文字、附表及附圖酌作修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行政處 收文:111/10/14

